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通过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条件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，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：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，能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盛毅、冯渊、黄兴旺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